

资源与环境学院2025年

实施“申请-考核”制招收博士研究生方案

为完善拔尖创新人才选拔机制，进一步提高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，根据《华中农业大学“申请-考核”制招收博士研究生实施方案》的规定，结合学院实际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组织机构

1. 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

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由院长任组长，分管研究生培养工作的副院长任副组长，其他成员由学院党政班子成员、一级学科负责人和系主任组成。招生工作领导小组，全面负责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。

2. 专家考核小组

按照一级学科成立专家考核小组，负责考生的考核工作。专家考核小组由至少5名当年具有招收博士研究生资格的导师组成（拟报考导师可以参与考核，但不参与投票），其中一级学科负责人任专家考核小组组长，组织开展考核工作，并指定在职教师担任考核秘书。考核小组成员应遵守《华中农业大学学术规范》规定的回避制度。

二、招考程序

考生网上报名，提交规定材料，进行资格审查；学科初选和考核，提出拟录取名单；学院招生领导小组审核公示，研究生院复核公示；学校审批录取，研究生院组织上报。

三、报考条件

1.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，品德

良好，遵纪守法；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规定的体检标准。

2. 考生最后学位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(1) 已获得硕士或博士学位（境外学位须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）；

(2) 应届硕士毕业生（须在博士入学前取得硕士学位）。

3. 考生的硕士学位专业与报考博士专业相同或相近。

4. 英语水平：具备以下条件之一

(1) 英语水平考试成绩达到规定分数：托福TOFEL 65分（近五年）、雅思IELTS 5分（近五年）、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：425分、全国英语等级考试PETS-5 笔试60分

(2) 在英语为母语的国家留学12个月及以上(需提供海外留学证明)

(3) 以第一作者发表过SCI 论文（不包括摘要）

5. 专业素质要求

硕士期间学习成绩优秀，科研能力或潜力突出，实践动手能力强。以第一作者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中文核心及以上期刊公开发表论文（不包括摘要）；或者在海外获得硕士学位。

考生须提供拟申请学科相关正高职称两名专家推荐信，内容包括对考生政治素养、道德品质、身心素质、专业基础和科研潜质等的综合评价；推荐信（需有专家签名）由专家直接发送到指定邮箱。

四、招生导师

1. 当年具有招收博士研究生资格的导师。

2. 近五年内有师德师风问题、学术不端、所指导的博士学位论文未

通过盲评、所指导的博士学位论文抽检不合格的导师不得以“申请-考核”制招收博士研究生。

五、招生指标

在学校下达的年度招生计划内统筹分配转博指标和“申请-考核”指标。

六、考核程序

1. 学科初选

学院根据考生提交的报名材料（可约谈考生），组织不少于3名学科专家小组对其政治素养、道德品质、身心素质、硕士成绩和科研潜质等进行综合评价，按不超过招生人数 1: 3 的比例确定参与集中考核考生名单，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在学院网站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。

2. 集中考核

(1) 考生个人陈述

在规定的时间内以PPT汇报形式展示个人学习科研经历、学术成果和未来读博计划等。

(2) 专家组考核，主要包括：

- ①外语水平考核：文献阅读、口语和听力等；
- ②专业基础考核：专业基础知识的宽度和深度以及灵活运用能力；
- ③综合能力考核：学术志趣、学术能力、科研水平、创新意识和创新潜质等。

每名专家根据考生应考表现，独立做出评价。

3. 确定录取

学科专家考核小组对考生进行考核时评出外语考核成绩、专业基础考核成绩和综合能力考核成绩（均为百分制），并按外语考核成绩占20%、专业基础考核成绩占30%、综合能力考核成绩占50%的比例计算总评成绩。按照学科专业进行总评成绩排名，导师和考生双向选择，择优录取。根据招生指标提出拟录取名单，报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，总成绩未满60分者不予录取。

4. 学院审核

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专家考核小组的考核记录、考核成绩、拟录取意见、拟录取名单等进行全面审核。拟录取名单在学院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，按规定格式向研究生院报送拟录取考生信息。

5. 规范建档

实施“申请-考核”制招收博士研究生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材料都要归档备查。组织外语水平、专业基础和综合能力考核要全程录像，规范设计制作所需表格等材料，填写规范清晰，归档有序整洁，方便调阅。

七、考核纪律

- 坚持“择优录取、保证质量、宁缺毋滥”原则，考核过程注重选拔质量，排除非学术因素干扰；
- 通过初审的考生须在集中考核前（具体时间另行通知）提交纸质版的相关材料至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（主楼221B），并保证提交材料的真实性。不论何时发现有弄虚作假、作弊舞弊行为，取消报考资格。

格、录取资格或学籍，并按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；

3. 以“申请-考核”制录取的博士生不得随意变更专业和导师。

申诉电话：027-87284070

资源与环境学院

2024年11月7日